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內。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應採取的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或港仙
「%」	指	百分比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筠倩女士

黃偉桃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MH, JP*

凌國輝先生

施永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2)條，馮銳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將分別願意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馮銳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馮銳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除實體會議外，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ii)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v)進行若干其他內部管理變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3. 進行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26	0.202
八月	0.340	0.210
九月	0.280	0.189
十月	0.217	0.183
十一月	0.239	0.185
十二月	0.219	0.18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88	0.159
二月	0.180	0.148
三月	0.233	0.169
四月	0.270	0.210
五月	0.265	0.222
六月	0.248	0.21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4	0.201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可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Generous Horiz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馮銳江先生－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馮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及管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馮先生在英國協和學院(Concord College)求學。於一九九零年，彼創立本集團，自此指導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管理。馮先生於電訊業積累逾25年經驗。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條款，馮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4,495,000港元，並有權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該等股份由Generous Horizon Limited(一間由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施永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施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資深會員。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施先生擔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按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施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240,000港元。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予施先生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通過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i>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名稱為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其另一外國名稱為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p>(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p> <p>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p> <p>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p> <p>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p>
--	--

	<p>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p> <p>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p> <p>(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342 667 378">詞彙</th> <th data-bbox="831 342 903 378">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427 635 463">「公告」</td> <td data-bbox="756 427 1390 676">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u>，<u>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u>，其以<u>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u>作出。</td> </tr> <tr> <td data-bbox="528 725 667 761">「營業日」</td> <td data-bbox="756 725 1390 1017">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u>。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066 667 1102">「結算所」</td> <td data-bbox="756 1066 1390 1229">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278 791 1315">「緊密聯繫人」</td> <td data-bbox="756 1278 1390 1570">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u>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u> ， <u>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u> ，其以 <u>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u> 作出。	「營業日」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u> 。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u>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u> ， <u>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u> ，其以 <u>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u> 作出。										
「營業日」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u> 。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u>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條例</u> 」	指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u>港元</u> 」	指 <u>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 <u>電子</u> 」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或磁力方式傳送、傳輸、傳遞或接收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u>
「 <u>電子設備</u> 」	指 <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 <u>電子方式</u> 」	指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 <u>電子簽署</u> 」	指 <u>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 <u>混合會議</u> 」	指 <u>(i)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詞彙	涵義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61A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實體會議」	指 <u>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附屬公司」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虛擬會議」	指 <u>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備完全及單獨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清晰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轉載的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p>(k) <u>對會議的提述指本細則允許的以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並(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E條押後的會議；</u></p> <p>(l)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u></p> <p>(m)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3.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有關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按有關條款規定可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變更權利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12.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7.	<p>(2) 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23.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u>上市規則</u> 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u>上市規則</u> 。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 <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u> 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u>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u> 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55.	(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3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則除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股東大會通告
59.	<p>(1)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u>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p> <p>(2) 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虛擬會議外)大會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61.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委任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1A.

-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p>(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p>
61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p>

6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u>(b) 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已變得不充足；或</u></p> <p><u>(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p>
61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6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a)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或變更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u>(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u>61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u>61G.</u>	<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63A.	<p><u>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u>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p>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或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67.	<p>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讚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p>
68.	<p>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於<u>虛擬會議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於虛擬會議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u></p>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讚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3)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u></p>
74.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6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6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銷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進行<u>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u>，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2.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83.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u>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u>，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賠)。</p>

100.

(1)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101.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p>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或同意通知應視為有效。<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高級職員</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職位之選舉須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p>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a)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b)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c)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有關地址；(d)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e)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f)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g)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之充份憑證。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其提供中文版本。

159.	<p>(b)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61.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清盤
162.	<p>(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3.	<p>(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金額的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銳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施永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適用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